

臺中市113年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 第二季4-6月訪視成果

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」，按季辦理本市托嬰中心實地訪查，第二季訪視起訖為113年5月7日至113年6月21日，訪視托嬰中心家數共計141家次，進階訪視82家、基礎訪視59家。

今年度將基礎指標調整為 A、B 版本，第一三季使用 A 版；第二四季使用 B 版，以下分別敘述基礎訪視及進階訪視於「教保品質」及「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」等訪視指標，建議改善說明事項。

第二季使用 B 版 基礎訪視輔導表	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5 視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，提供適齡適性的自由探索與學習活動，並隨時修正。	教1-5-6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。★托育評鑑2-5-4。	依照嬰幼兒適齡適性，提供活動區有扮演遊戲的教玩具與經驗讓嬰幼兒學習。
	教1-6 提供有利於嬰幼兒各領域發展，且符合嬰幼兒能力和興趣、足量、安全的教、玩具和教材，並定期清潔維護。★托育評鑑2-4-1~2-4-4	教1-6-2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(如：串珠)，直徑大於三.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。★衛生評鑑3-9-4	留意球形、圓形、三角形之教玩具(包含自製教玩具)直徑需大於三.五公分或長度大於六公分，避免直接放置在現場可讓嬰幼兒自由拿取。
		教1-6-3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，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；超過十五公分者，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，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。	開放嬰幼兒自行操作與使用的教具(包含自製教玩具)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十五公分；超過十五公分者，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，不操作時要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。
		教1-6-5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（或操作性材料），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（例如抓握、套、盛、倒…等）之教、玩具可選擇。	依照嬰幼兒適齡適性，提供嬰幼兒生活經驗，給予不同種類的感官教玩具活動，加強嬰幼兒小肌肉發展及訓練。
		教1-6-6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，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	機構應提供教具2倍；圖書1倍之原則，且種類多元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。

第二季使用 B 版 基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		同時使用的需求。	
	教1-7 托育人員給予嬰幼兒積極正向的語言和態度，並引導嬰幼兒正向的社會互動。★托育評鑑2-6-1	教1-7-2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，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。	嬰幼兒環境規劃建議提供可以讓托兒自由取拿之情境，鼓勵托育人員陪伴、引導嬰幼兒一起操作。
衛生保健與安全維護	衛2-5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	衛2-5-3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危機事件處理知能，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 行政評鑑1-10-2	機構應訂定屬於中心內部之危機事件流程，且工作人員應具有相關危機處理知能，並依規定執行危機事件通報流程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		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教保品質	教1-1 作息安排	教1-1-1依照嬰幼兒發展，訂有適齡之一日作息流程，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。(檢視作息表) 托育評鑑2-5-1
		參考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，訂定符合嬰幼兒年齡之作息，配合嬰幼兒作息進行現場活動。
	教1-1-4觀察餵食方式(六個月至一歲已開始練習自己用餐，一歲以上幼兒能自行用餐)、入睡安排(全中心採仰睡、注意光線、睡眠狀態、棉被不蓋住口鼻並宣導，檢視寶寶日誌)、訂有接送時間並公告。 托育評鑑2-3-1、2-3-2	現場用餐活動依嬰幼兒之發展適時給予練習，倘一歲以上可安排嬰幼兒自行用餐，現場教玩具可提供舀、盛等…種類提供練習之機會。
	教1-2教保活動計劃與執行 托育評鑑2-5-4	教1-2-1訂有嬰幼兒或班級之教保活動設計。(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)
		參考適齡適性活動指引手冊，提供各階段年齡層之活動，配合嬰幼兒發展設計活動。
	教1-3 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互動★ 托育評鑑2-6-2	教-3-1托育人員能透過活動設計及行為技巧，教導嬰幼兒生活常規與自理能力，並透過示範及引導協助嬰幼兒發展同儕關係。
	教1-5嬰幼兒發展評估與輔導★ 衛生評鑑3-1-2	將生活常規練習融入活動之中，提供合宜的環境，例如：如廁訓練、穿脫衣物、穿鞋子等…引導嬰幼兒自己做。
		教1-5-1檢閱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有無落實執行，每季依照月齡完成檢核表施測，中心須將結果通知家長並簽名留有紀錄。
	教1-6 親職教育★ 托育2-7-3、2-7-4	每年3、6、9、12月須定期進行發展篩檢手冊之檢核，配合嬰幼兒月齡完成篩檢項目，倘若為早產應有矯正年齡。
		教1-6-1"托育人員協助家長瞭解嬰幼兒的發展和學習情形。(提供家長手冊/每季提供嬰幼兒發展檢核資料/成長紀錄/行事曆/電訪記錄表/寶寶手冊…)"
		依據行政評鑑指標1-9-1家長手冊內容需含行事曆、作息表、收退費辦法、家長配合事項及申訴管道。

進階訪視輔導表

品質構面	指標內容		建議改善說明事項
衛生保健 與安全維 護	衛2-2危機事件 處理紀錄完整。 行政1-10-1	衛2-2-1備有個別嬰幼兒危機 事件聯繫方式。張貼(或放 置)鄰近醫院、社會局處、警 消等電話於明顯處。	機構需有收托嬰幼兒之緊急事 件聯絡人資料，且需張貼讓托 育人員知悉，鄰近緊急連絡之 單位亦同。
	衛2-3托育人員 及其他工作人員 應具備危機事件 處理知能，且能 確實依相關規定 執行危機事件通 報流程。行政1- 10-2	衛2-3-1嬰幼兒發燒時依標準 流程處理與通報。(建議要書 面文字並要求托育人員知曉)	機構需訂定發燒處理流程，並 布達讓家長及機構人員知悉， 留意嬰幼兒發燒時，給予嬰幼 兒溫水、定時測量體溫，留意 健康狀況。
	衛2-4環境安全 維護	所有人員均清楚緊急應變流 程、自身自衛消防編組任 務、緊急疏散方式及避難逃 生路線，並了解避難空間之 規劃安排。	機構內人員應了解自身消防編 組組別，機構須每半年執行一 次逃生演練。